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049,233.23 元（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 50,646,305.83 元，加上 2020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 2,552,604,735.97 元，减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减未分配利润 878,834,523.35 元，减去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89,380,000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0,793,140.02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等，现提请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0,72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44.8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实，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面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管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该高管薪酬方案及考核指标。

五、对 2022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虑

了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有利于强化经理层勤勉尽责，客观评价工作绩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该 2022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

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2 年-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2 年-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制定的，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该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2 年-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七、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

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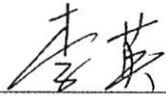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2022年4月13日